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人字第11330084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依據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黃○茹校長（女）、教師會代（吳○軒，男）、家長會代表（男）等3人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

1、行政代表：何○懋（女）、陳○平（男）、林○嶽（男）、林○曉（男）、蕭○潔（女）等5人。

2、教師代表：蘇○霓（女）、許○淑（女）、王○旻（女）、許○芳（女）、彭○萱（女）、劉○霖（女）、張○瑤（女）等7人。

(三)候補委員：日後如有委員異動，則依所需委員身分依序遞補：

1、兼行政委員：王○雅（女）、胡○洋（男）、陳○妤（女）、黃○勛（男）。

2、未兼行政委員：未兼行政委員：姜○歡（女）、邱

○惠（女）、唐○鈴（女）。  
二、委員任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。



裝

訂

線